凱基投信
KGI SITE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 年 4 月 30 日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 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2 年 7 月 24 日
經理公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Cohen & Steers Capital Management, Inc.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 累積型及 NA 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收益分配內容詳閱公開說明書)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 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 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本基金得同時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含)；投資於國內外「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含)。前述所稱「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與基礎建設、交通運輸、電信、公用事業、不動產、消費品、能源及原物料等有關產業類別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含特別股)及債券等。另外收益主要來自於實質資產或與其有關之有價證券類別包含 REITs、REATs、不動產抵押債、資產抵押債、基礎建設債券、抗通膨債券，及以投資前述「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為主之基金受益憑證，亦屬於「實質資產」有價證券之投資範疇。(詳細之投資範圍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投資策略：

本基金為一檔偏股佈局的多重資產基金，透過投資全球具有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債券等)，參與各類實質資產相關產業的成長契機，同時視市場狀況搭配布局收益型商品並動態調整，以達到兼顧資本利得增值及穩定收息的投資目標。本基金投資策略在於結合「由上而下」的資產配置策略，與「由下而上」的基本面質化與量化分析，執行主動選股之投資策略(完整之投資策略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 投資特色：

(一) 聚焦實質資產多元投資契機：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及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s)等，參與受惠逆全球化、綠色轉型、政府財政支出擴張，以及長期通膨水準上升之相關產業成長，獲取資本利得。

(二) 兼顧資本利得與穩定收益：本基金透過多元資產佈局彈性運用，在實質資產領域追求長期資本增值，搭配投資收益型商品，創造長期穩健之利息收益。

(三) 全方位滿足客戶理財需求：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等多種貨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各貨幣計價級別再分為累積型、分配型及遞延手續費型，提供投資人依自身理財需求靈活配置運用。

參、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偏股布局之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遍及全球，較單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較小，惟仍不排除可能發生集中少數類股之可能，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但並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 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三、 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債券之風險:美國 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中，發行人所發行不受美國證監會的註冊和資訊披露要求限制之債券，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 QIB) 可以投資該市場。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可能因發行人之財務訊息揭露不完 整或因價格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而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 本基金為一檔聚焦實質資產偏股操作的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區域遍及全球，涵蓋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及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s)、債券等多重類型資產，採取動態彈性配置來分散投資風險，廣納收

益來源以達到兼顧資本利得增值及穩定收息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類股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 RR4 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基金，投資於全球具實質資產領域的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債券，採取靈活調整投資布局，兼顧資本利得增值及穩定收息。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利得及收益且能承受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它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的投資人。

伍、 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4 年 0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投資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339	67.11
上市基金	126	24.99
銀行存款	42	8.3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	-0.48
淨資產	504	100

二、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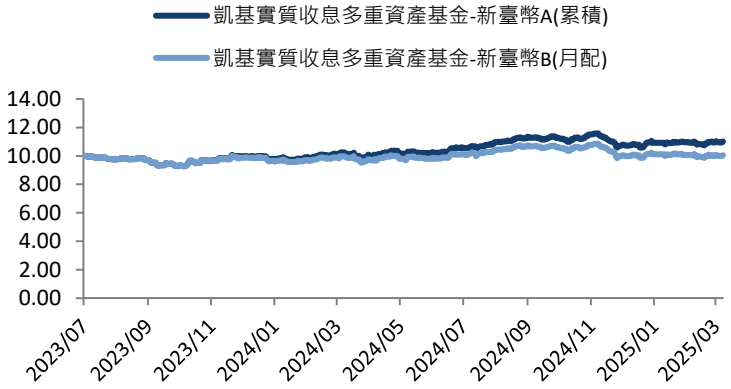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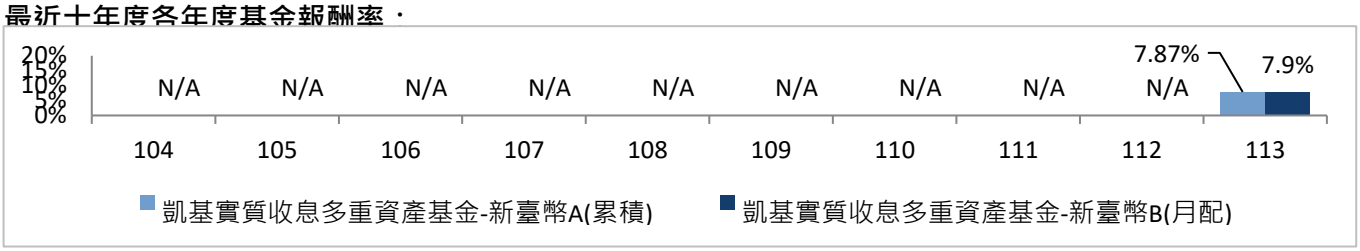

註一：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註二：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 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4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2.46%	-2.47%	7.45%	-	-	-	10.08%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2.45%	-2.48%	7.44%	-	-	-	10.08%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註一：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註二：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新臺幣 B(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950	0.6250
新臺幣 NB(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950	0.6250
美元 B(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970	0.6470

美元 NB(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970	0.6470
人民幣 B(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770	0.5040
人民幣 NB(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770	0.5040
南非幣 B(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200	0.7200
南非幣 NB(月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200	0.7200

六、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N/A	N/A	N/A	1.07	2.34

陸、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80%之比率。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6%之比率。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外）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 0~1 年(含)：3%；B.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C.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D.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用(註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於申購日起七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申購方式	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外幣計價級別應以該外幣收付。

註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小數點以下第二位。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三：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柒、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5-46 頁。

捌、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 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 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凱基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公告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 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一、 凱基投信服務電話：(02)2181-5678|客服專線:(02)8502-2299
二、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凱基投信官網 https://www.KGIfund.com.tw 下載或查詢。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